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教學研究型升等評鑑標準表

經 104.9.16 國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06.11.15 國文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06.11.30 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07.10.24 國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07.12.4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10.9.15 國文系 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 經 110.10.26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 經 112.1.4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 經 112.11.11 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

項目	教學成果	點數	附件	自評	複評
1.獲獎數量 (本項目最高採計 60 點)	1.1 近 7 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。	每件 10 點 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者)分別採計			
	1.2 近 7 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。	每件 20 點 100%、80%、60%之點數。			
	1.3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。	每項 20 點			
	1.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、執行教練。	每項 15 點			
	1.5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，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、師鐸獎、木鐸獎等。	每項 30 點			
	1.6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，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、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。	每項 20 點			
	1.7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，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、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。	每件 10 點			
	1.8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。	每件 20 點			
	1.9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。	每件 10 點			
2.義務教學時數 (本項目最高採計 40 點)	近 7 年義務教學時數。	每義務教學時數 1 小時採計 1 點			
3.教學成果 (本項目最高採計 60 點)	3.1 擔任校內、外教學改進計畫(含子計畫)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，例如：卓越師資培育計畫、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。	每項 10 點			
	3.2 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。	每件 15 點			

項目	教學成果	點數	附件	自評	複評
	3.3 舉辦校級或校際教學促進成果發表會（具相關佐證資料）。	每次 5 點			
	3.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，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。	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，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。			
	3.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。	每門課 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，如開設 2 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。（請送件者自行舉證）			
	3.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（每門課 3 點）。	每門課 3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，惟教材修改超過 1/2 以上，不受限制。（請送件者自行舉證）			
	3.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。	每學期 3 點			
	3.8 擔任校內、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。	每次 3 點			
	3.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。	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			
	3.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，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。	每件 10 點			
4.整合型計畫	4.1 近 7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、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（需有行政管理費）。	每件 20 點 不可與 3.1 重複採計。			
合計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升等教授須達 70 點，升等副教授須達 50 點。
- 二、各項點數計算均以目前職級為限，不得重複前一職級內發生事項。
- 三、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，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。
- 四、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教學研究型升等評鑑標準表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3.1 擔任校內、外教學改進計畫(含子計畫)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,例如:卓越師資培育計畫、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<u>國科會</u>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。</p>	<p>3.1 擔任校內、外教學改進計畫(含子計畫)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,例如:卓越師資培育計畫、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<u>科技部</u>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。</p>	<p>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,修正部會名稱。</p>
<p>3.2 指導學生榮獲<u>國科會</u>大專生專題計畫。</p>	<p>3.2 指導學生榮獲<u>科技部</u>大專生專題計畫。</p>	<p>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,修正部會名稱。</p>